

## 第三屆「法與經濟分析」學術研討會開幕典禮(2005/4/15)

### 湯主任德宗 致詞全文

各位貴賓、各位學術界的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首先代表法律所歡迎各位在百忙中撥冗蒞臨，參加本所舉辦的第三屆「法與經濟分析」學術研討會。

據我所知，國內有關「法的經濟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law)的學術研討會最早是在民國八十年由台大經濟系與法律系聯合舉辦的。九年之後(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二十日)中央研究院社科所舉辦了(第一屆，當時其實並未標明屆次)「法與經濟分析學術研討會」，會中共發表十三篇論文。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中研院社科所再次舉辦「第二屆法與經濟分析學術研討會」，計有七篇論文發表。今天是「第三屆」的研討會。我們由衷地希望：經由大家共同的努力，「法與經濟分析學術研討會」能夠永續舉辦、日新又新。

這次會議也是本所自去年七月一日成立籌備處以來，所主辦的第一個大型學術研討會。本次會議預定發表論文 15 篇，並且請到大陸及香港學者與會，不僅規模擴大，與會的年輕學者(含法律學者與經濟學者)也比以往更多。更重要的是，爲了逐步累積成果，我們計畫會後將會議論文修正、送審，出版成專書。

「法的經濟分析」乃是以經濟學的觀點分析(解讀)法律規範，包括從經濟的觀點解釋(適用)法律規範，甚至形塑(制定)法律規範，業已成爲法學研究的重要方法，不僅開拓了法律人的視野，在經濟學界也已成爲研究的次領域。雖然如此，由於學科傾向的差異--法學注重實踐經驗，經濟學注重量化(數學化)，結果「法律學的法與經濟分析」和「經濟學的法與經濟分析」已有分途的趨勢。這點可由美國法律學報，例如 Harvard Law Review, Yale Law Journal 所登載的「法的經濟分析」論文，與其他(跨學門)法與經濟分析期刊，例如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所刊載論文大不相同得知；後者所載論文十之八、九係出自經濟學家之手。由於國內研究「法的經濟分析」的人口不多，法律學界與經濟學界更應該密切合作、時相切磋。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設規劃的構想之一，就是希望發展出「整合研究」的特色，包括：本土意識與比較研究的整合、理論研究與實證研究的整合、尖端研究與基礎研究的整合、以及跨學門的科技整合等。我們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

必當盡力提供「法與經濟分析」的研究平台。懇請各位先進、同道踴躍參與、不吝指教。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與會來賓健康愉快。並對所有參與會議籌備工作的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